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侨银城市管理股份	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:		
7.		
YING KONG (孔英)	刘国常	

2023年1月9日